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25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企业某某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某，该中心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某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孙某，男，1985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。

被执行人：刘某，女，1984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。

本院在执行某某企业某某中心与某某公司、孙某、刘某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某某公司、孙某、刘某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3）沪0101民初2321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1,224,660.45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14,646.6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、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某某公司、孙某、刘某存款1,239,307.05元及利息；
- 若冻结、划拨不足上述金额的，则查封、扣押、变价被执行人某某公司、孙某、刘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顾爱彬
赵喆晨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